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217703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蜜凱生技有限公司）販售之「TRUU 7%杏仁酸精華淨化毛孔身體磨砂膏(批號：T7ABTD2)」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1日FDA器字第115160861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線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查獲貴公司完成登錄之「TRUU 7%杏仁酸精華淨化毛孔身體磨砂膏」及「TRUU 淨謐之境香水-白霧沉語、山嵐幽風、旭日野玫、無垠之心、森澤羽息」等2項化粧品，產品登錄(登錄號碼：83145410TR940000000000及83145410TR155000000000，提交日期：113年8月22日及115年3月18日)登載「璽心生技有限公司台中廠（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8路210號3樓之7）」為製造或包裝作業場所，惟查工廠登記資料顯示該場所已於113年12月4日歇業，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復經貴公司115年8月13日及11月2日陳述說明表示，案內「TRUU 7%杏仁酸精華淨化毛孔身體磨砂膏(批號：T7ABTD2)」及「TRUU 淨謐之境香水-白霧沉語(批號：TFWMF1)、山嵐幽風(批號：TFHWF1)、旭日野玫(批號：TFSMF1)、無垠之心(批號：TFTHF1、TFTHF2)、森澤羽息(批號：TFFWF1)」等2項產品為「璽心生技有限公司台中廠」工廠歇業後製造，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蜜凱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淑貞)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0:31: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